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合计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因此，郭成尼、张会亭、渠汇成、商洪亮、张崇波、陈存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公司内部职务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9日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了高管定义	是	国际销售总监	否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是	研发技术总监	否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是	生产总监	否
商洪亮	高级管理人员				是	质量监察中心总监	否
张崇波	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人力行政总监	否
陈存明	高级管理人员				是	营销中心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成尼、张会亭、渠汇成、商洪亮、张崇波、陈存明虽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公司内部职务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因此，郭成尼、张会亭、渠汇成、商洪亮、张崇波、陈存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公司内部职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69,1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34,42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500,765,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0,030,613.08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030,613.08元÷506,134,427×10=0.395756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5756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16日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6,134,427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69,100股后的500,765,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20,030,613.08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6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34,42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500,765,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030,613.08元÷506,134,427×10=0.395756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5756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5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018,931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549,8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9,810,200股×0.1000000元/股=54,981,020元。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983861元=54,981,020÷558,829,131×10。

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861元/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已获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9,018,931股。根据中期分红预案，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为：以本次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018,931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549,8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981,020元。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018,931.00股后的549,81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9,810,200股×0.1000000元/股=54,981,020元。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0.983861元=54,981,020÷558,829,131×10。综上，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3861元/股。

（二）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7），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由9.90元/股调整为9.8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90元/股−（54,981,020元÷558,829,131股）=9.90元/股−0.0983861元/股≈9.80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罗雪艳

3.咨询电话：0838-2304235

4.传真电话：0838-23042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4,219,972.6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946	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千岛湖伊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伊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岛湖伊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93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32年12月2日。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待后续相关不动产和应收账款完成抵押和质押后，本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0.9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90.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千岛湖伊敦成立于2025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4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298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旅游业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千岛湖伊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千岛湖伊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的1.93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待后续相关不动产和应收账款完成抵押和质押后，本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四、公司意见

杭州千岛湖伊敦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千岛湖伊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3.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027,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027,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4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4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40,380	99.1210	338,074	0.7679	48,945	0.1112

2.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40,217	99.1192	335,087	0.7646	50,945	0.1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06,992	75.7204	338,074	21.2090	48,945	3.0706
2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7,979	75.7824	335,087	21.0216	50,945	3.19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关联股东郝蕾在对应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佳华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405MA35HFEF25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股东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云”）出具